

越南阮韞甫之「壽藏銘」及相關碑文研究

林珊文

德霖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副教授

Lin, Shan Wen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De 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中文摘要

「壽藏」為墓主在世時營墳造墓，預修死後安葬之所；「壽藏銘」又稱「壽藏誌」，為墓主生前自行撰述或延請名士書寫，預先鐫刻死後入墳為墓誌銘的旁支文體，其行文體例與墓誌銘相類。越南儒士阮元城，字韞甫，出身於乂安省士宦世家，為阮朝嗣德帝時進士，為官不到二十年即告病還鄉，年僅五十六歲就營造壽藏生墳，以為個人身後事安排。《漢喃銘文拓片總集》中留存其「壽藏銘」，為珍貴的越南漢文獻，既屬漢文化影響之典範例證，又為越南生前預立奉祀的「立後」習俗之類型說明，足以了解越南漢化色彩的影響程度，對比出中越喪葬文化之異同特色。再者透過與阮韞甫有關的五方碑文內容，補充阮韞甫壽藏銘未能述明的個人資訊，勾勒阮韞甫留存於地方鄉里的足跡和身影，作為越南官宦士人對鄉里事務的參與貢獻之解析依據，以及了解地方建設施作執行的營造模式。

關鍵詞：壽藏銘、墓誌銘、越南碑銘、立後、喪葬文化

The Research on “Shou-cang Epitaph” of Ruan Yun-fu and Its Related Epitaphs in Vietnam Abstract

“Shou-cang” is the tomb built for its owner when he is still alive. “Shou-cang Epitaph,” also called “Shou Cang Zhi,” is the epitaph inscribed by the tomb owner or by a famous literary person. It is engraved as an epitaph (Mu-zhi Epitaph) before the tomb owner’s death as a different but similar genre of epitaphs. Ruan Yuan-cheng, also named Yun-fu, a Vietnamese Confucian scholar, was born in a government officer’s family in Yi-an Province. He was a doctorate during Si-de emperor of Ruan Dynasty. He had been an officer for less than twenty years and then he retired due to his illness. He built his “Shou-cang” tomb as an arrangement for his death when he was only fifty-six years old. “Shou-cang Epitaph” of Ruan Yun-fu in *Han Nan Epitaph Collections* is the precious Chinese document in Vietnam. It is not only a typical evidence of Chinese culture, but also the example of “Li-hou” custom, building shrine for someone in advance before his death in Vietnam. It helps to realize the effect of Chinese influence in Vietnam, and to compa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funeral and burial culture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Moreover, through the content of epitaphs about Ruan Yun-fu, it adds more personal information about Ruan Yun-fu which was not in his Shou-cang Epitaph. It shaped Ruan Yun-fu’s personality and his contribution to his hometown. It can be the basis to analyze Vietnamese government offic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administrative affairs and it helps to understand the execution modes of local construction.

Keywords: Shou-cang Epitaph, epitaph (Mu-zhi Epitaph), Vietnamese epitaph, Li-hou, funeral and burial culture

壹、前言

「壽藏」為墓主在世時營墳造墓，預修死後安葬之所，亦稱「壽塚」和「生墳」，即為俗稱的「生墳」。最早以「壽藏」之詞進行文獻記載的有南朝宋·《後漢書》趙岐「先自為壽藏」，李賢注解為：「壽藏，謂塚壙也。稱壽者，取其久遠之意也；猶如壽宮、壽器之類。」¹，對此清·汪俶《事物原會》卷十四「自作墓誌」條亦有「漢趙嘉（趙岐）將死，命子孫立一圓石於壽藏側。自刻其銘曰：漢有逸民，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²記載。再者後晉·劉昫《舊唐書》敘述司空圖在「既脫柳璨之禍還山，乃預為壽藏終制。」³的預為壽藏之舉。北宋·歐陽修《新唐書》提及姚勗有「自作壽藏於萬安山南原崇瑩之旁，署兆曰『寂居穴』，墳曰『復真堂』，中剝土為床曰『化臺』，而刻石告後世。」⁴亦稱預營墳穴為壽藏。北宋·李昉《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七》〈冢墓〉二，有齊前將軍陳天福「令家人預作壽冢。」而南宋·范成大亦有〈重九日行營壽藏之地〉詩作。從上述文獻資料所示，足見「壽藏」用語之廣泛，早自後漢時代即有「壽藏」之營造，而歷代皆有預立「壽藏」的史料記載。

「壽藏銘」為墓誌銘的旁支文體，又稱「壽藏誌」，為墓主生前自行撰述或延請名士書寫，預先鐫刻死後入墳，其行文體例與墓誌銘相類。若為墓主自己書寫的墓誌銘亦可稱為「自撰墓誌銘」，其內容比他撰壽藏銘，更貼近墓主個人的情性意識和人生態度。

深受中國文化影響的越南，在《漢喃銘文拓片總集》中有壽藏記載，也有壽藏碑文。《漢喃銘文拓片總集》編號 2655 的碑面有「山堂先生自卜壽藏」兩行書寫的八個大字⁵，編號 2656 的碑銘內容則有「今又于茲卜吉，……，既申請而言于石，示不諛也。若夫曰壽曰康，再策前路，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越「生墳」現象及「壽藏銘」碑文之比較研究》(MOST 103-2410-H-237-001) 之部分研究成果。

¹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市：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第三冊，卷六十四，〈吳延史盧趙列傳〉第五十四，頁 2124：「年九十餘，建安六年卒。先自為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為讚頌。敕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為床，布簾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即日便下，下訖便掩。』」李賢注：「壽藏，謂塚壙也。稱壽者，取其久遠之意也；猶如壽宮、壽器之類。」

²清·汪俶，《事物原會》卷十四「自作墓誌」條有「漢趙嘉（趙岐）將死，命子孫立一圓石於壽藏側。自刻其銘曰：漢有逸民，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9 年)

³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市：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第六冊，卷一百九十下，列傳第一百四十四下，文苑下，「司空圖」，頁 5084：「圖既脫柳璨之禍還山，乃預為壽藏終制。故人來者，引之墳中，賦詩對酌，人或難色，圖規之曰：『達人大觀，幽顯一致，非止暫遊此中。公何不廣哉！』」

⁴北宋·歐陽修，《新唐書》(臺北市：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第六冊，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四十九，「姚崇」，頁 4389：「(姚崇曾孫姚勗)勗字斯勤。長慶初擢進士第，數為使府表辟，進監察御史，佐鹽鐵使務。累遷諫議大夫，更湖、常二州刺史。為宰相李德裕厚善。及德裕為令狐綯等譖逐，適索支黨，無敢通勞問；既居海上，家無資，病無湯劑，勗數饋餉候問，不傳時為厚薄。終夔王傅。自作壽藏於萬安山南原崇瑩之旁，署兆曰『寂居穴』，墳曰『復真堂』，中剝土為床曰『化臺』，而刻石告後世。」

⁵《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 年)，第 3 冊第 2 集，頁 657。

畫錦重來，花樹猶故，而斯山更藉以不朽者……，」⁶字樣，且碑文中並未載記其卒年，故可以確定此位山堂先生自行卜營葬地，以為個人死後居所，由其舉人秀才門人一起署名撰述壽藏銘，鐫刻此方碑記。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每頁有一個或兩個編號，右上角的編號是原始編號，為漢喃研究院在越南各地拓印搜集石碑銘文時，所貼上的原始拓印之手抄編號；但在出版進行初步整理時，已發現許多碑銘的編號次序有錯置情形，例如一方碑文的正面拓片數字，實為反面拓片數字之後，即正面其實為反面，反面才是正面，根據出版時的判斷，又在每頁左下方，以括號方式標示出正確的碑銘數字編號，不過也在每頁右下方則保留原始編號。因此有些碑銘頁面有兩個數字，有些碑銘頁面則只有一個數字。但這種重新編號、再次調整順序的編排方式，並非全盤進行，時有時無，有時也出現令人不解的順序重整情形，例如山堂先生的此方壽藏銘，按照其原始編號 2655 為前，2656 為後，兩行八字本為正面標題式的碑文，但調整後反成後面碑文⁷，這種順序安排主要依照當初拓印碑銘時所書寫的地址、位置、碑次及面次，這些皆以手抄方式記載於每頁的右側邊。但此行書寫並不全然正確，也有地名、面次或碑次的錯誤情形，例如與阮韞甫有關的六方碑文多有第一面書寫成第二面，第二面反書寫為第一面，讓原本一方碑石的正反兩面，成了不同碑石的正反兩面，因此對於右邊側手書文字仍需謹慎判讀；對此將以表格方式，逐一註明編號的原始和改動，碑址次面的手抄和調整，以為相關資料的條理。

越南乂安省英山府、梁山縣、都梁總、都梁社、錦玉村的阮韞甫在辛未（1871）年告病歸鄉，十年後在重光村自卜壽藏之所，由門徒中有秀才舉人功名的學生，替其撰寫壽藏銘，碑文歷載阮韞甫的家世背景和仕宦經歷。檢閱梁山縣其餘碑文時，發現尚有六方碑石與阮韞甫有關，印現著其身影和足跡，可以補充阮韞甫壽藏銘未能述明的個人資訊，對於勾勒其人其事形象有所幫助。將《漢喃銘文拓片總集》第三集⁸與阮韞甫相關的碑銘資料，依時間順序條列如下：

碑石	頁次	原編號	後編號	碑題	碑址、碑次（調整後）、面次（調整後）	碑銘時間
1	661	2659	2660	梁山縣碑記	乂安省英山府都梁總都梁社殷盛村地方 文址第一面之前	永盛玖年（1856）丙辰 柒月貳拾陸日
	662	2660	2659	無	乂安省英山府都梁總都梁社殷盛村地方 文址第二（一）面之後	無
2	664	2662	2661	都梁總碑記	乂安省英山府都梁總都梁社殷盛村地方 文址第一（二）面之前	永盛拾叁年庚申 （1860）五月拾叁日
	663	2661	2662	都梁總祭田碑	乂安省英山府都梁總都梁社殷盛村地方文	無

⁶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年），第3冊第2集，頁657。

⁷ 此種調整在編號 2638 和 2639 的阮完壽藏碑石亦有相同情形，似墓碑正面的三行大字書寫被標註為後面，詳盡的壽藏銘碑文反被標記為正面，再加上面次的不統一，後屬第二面，前屬第一面，若再加上另一位一起營造壽藏的阮通之兩面碑文，實屬非常混亂的情形。對於相同的錯置情形，未能現場實地考查，推測或為越南與中國不同民俗慣例的結果，暫時僅保留出版時的重新編號，不擅加處理其次序問題。

⁸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年），第3冊第2集，頁657、658、661、662、663、664、667、668，編號2655、2656、2659、2660、2661、2662、2665、2666。

				誌	址第二面之後	
3	674	2672	2671	士會全碑記	又安省英山府純忠總長美社橫山村文址第二面之後	景興拾陸年(1863)季春月穀日
	673	2671	2672	長美社碑記	又安省英山府純忠總長美社橫山村文址第一面之前	無
4	668	2666	2665	玉庵橋碑記	又安省英山府純忠總鳳儀社第壹面之後(前)	黎朝永盛乙丑(1865)之夏季中浣
	667	2665	2666	無	又安省英山府純忠總鳳儀社第貳(壹)面之前(後)	無
5	666	2664	2663	垂溪橋碑記	又安省英山府都梁總白玉社集福村橋第一面之前	無(1868)
	665	2663	2664	無	又安省英山府都梁總白玉社集福村橋第貳(一)面之後	無
6	632	2630	2631	果山祠碑記	又安省英山府都梁總白玉社祠第一面之前	永壽四年(1661)四月二十二日
	633	2631	2630	無	又安省英山府都梁總白玉社祠第二面之後	無
7	658	2656	2655	無	又安省英山府純忠總長美社重光村墳墓碑第一面之前	黎朝景興三十三年庚辰(1880)十一月戊子冬至日甲申
	657	2655	2656	無	又安省英山府純忠總長美社重光村墳墓碑第貳(一)面之後	無

雖然碑址面次和編號正確性皆難以真正確定，但引以為阮韞甫人物的資料判讀當屬無疑，仍可據此解讀阮韞甫生平經歷，並藉壽藏營造和壽藏銘內容，了解越南漢化色彩的影響情形，以及所呈現出來的中越喪葬文化之異同特色。以下分成兩單元進行論述，一為阮韞甫的壽藏銘單元，一為與阮韞甫有關的相關碑文單元。

貳、阮韞甫壽藏銘析論

上述表格中的第七方石碑，為阮韞甫的壽藏銘之正面和背面，正面為編號 2656，其碑文內容如下：

貴貫英山府梁山縣都梁總都梁社錦玉村姓阮 高祖校生公、曾祖監生寺丞公、祖侍讀公，世美古矣。 父槐廬公嘉隆舉人，歷山興二省按察市政，終翰林直學士。男七，長秀才，次舉人，先生第三也。覽揆乙酉(1825)，字韞甫、號香峰、別號山堂恙夫 丙午(1846)秀才 戊申(1848)舉人、辛亥(1851)同進士。初授編修玉堂，陪侍冠紳黷之。壬子(1852)丁憂扶柩歸廬墓，授徒服除，知里仁府。堤潰，降禮部司務，充閣修書。乙丑(1865)歸母喪，終制。戊辰(1868)領平定督學，加修撰。庚午(1870)領國子監司業。辛未(1871)春奉

勅應 制，正不勝邪，論六計，廉為本，五律八韻，欽 賜端溪石硯紙筆茶果各品。秋奉拔補鴻臚寺少卿權參辦內閣事務。冬以病 聞奉 賜參桂，復乞歸，奉 賜銀，假一月，既屢奉

批問，以疾對，蒙 準留歲且十矣。曩於旁總長美社順樂村啟山鄰，構小齋養病，藥罇筆牀頤遣歲月。今又于茲卜吉，若有夙因者，我小子趨步有日，耳目得之，心焉識之，敢述世閱及歷官歸疴。謀老諸一二拜，既申請而言于石，示不諼也。若夫曰壽曰康，再策前路，畫錦重來，花樹猶故，而斯山更藉以不朽者，吾黨相拭目以幾

景興三十三年庚辰（1880，嗣德三十三年）十一月戊子（天干乙年和庚年，大雪到小寒的時間段，就是戊子月）冬至日甲申（11月15日） 門生副榜舉人秀才試士全拜誌

此為「乂安省英山府純忠總長美社重光村墳墓碑第一面之前」正面，雖然此文未見碑題，碑址上又註明為「墳墓碑」，但從背面編號 2656「山堂先生自卜壽藏」八大字兩行的字樣，以及碑文並未列出卒年，可知此方碑文正面確為壽藏銘。壽藏銘對於阮韞甫的介紹文字為「覽揆乙酉（1825），字韞甫，號香峰，別號山堂恙夫。」「覽揆」即「攬揆」⁹，生日之意，所以阮韞甫為乙酉年出生。接下來列舉高祖、曾祖、祖父和父親的官職經歷，介紹其一路進學登科為官的經歷，所以壽藏銘並未列出阮韞甫的名諱。不論墓誌銘或是壽藏銘，在基本書寫格式上，諱、字、姓氏、鄉邑、族出、行治、履歷、卒日、壽年、妻、子、葬日、葬地內容項目，雖非必定全部列出，但姓名字當屬必定清楚註明的要件，因此阮韞甫壽藏銘採取二名避諱的書寫手法，實屬較為特殊的情形。

越南碑文尚有一種特殊情形，即紀年方式。干支紀年無疑是較為可靠的時間依據，但仍可能有六十年的落差，年號標記則不能盡信之。例如阮韞甫壽藏銘的記事時間為「黎朝景興三十三年庚辰十一月戊子冬至日甲申」，但黎朝景興三十三為西元 1772 年，此年為壬辰年，與庚辰年相差了百餘年。若以干支周期算法將兩者時間拉近，也差了四十年左右。就越南當時的政權年號推測，唯一可能的年號為嗣德年號，嗣德三十三年恰為庚辰年，再往前一一比對阮韞甫的生平事蹟：生於乙酉年（1825），辛亥年（1851）二十七歲考上進士，隔年隨即因父喪歸鄉，四十二歲又因母喪返里等，干支紀年的順序和年紀的合理上完全符合。其五十六歲時，因稱病居鄉十年之久，擇重光村的山林自卜墳地，預造墳穴，由舉人秀才等門生替其撰述壽藏銘。除了此方碑文的年號和干支無法相符，尚有其它碑文有相同的情況，例如編號 2662 的「都梁總碑記」¹⁰，此碑為都梁社殷盛村地方建造文祠的紀念碑石，而碑文時間為「永盛拾參年庚申」，應該是「嗣德十三年」，因為「庚申」年為西元 1860，其碑文內容提及地方上的兩位傑出人士：文陽社的阮愷甫和都梁社的阮韞甫，相繼登科為進士，與阮韞甫壽藏銘的經歷相符。再如編號 2666 的「玉庵橋碑記」¹¹，為純忠總鳳儀社玉庵溪上的新修玉庵橋建造紀念碑，碑文時間為「黎朝永盛乙丑年」，「乙丑」年即為西元 1865，以目前推知紀元進行六方碑石的時間確認則全盤吻合，唯有第六方永壽四年的碑石時間，目前難以斷定其真實年代，暫以碑石上的永壽 1661 年暫訂。所以越南碑文年號時常出現並不符合的情形。其原因為越南人士對於黎朝的效忠尊崇心理，縱使後黎朝於黎愨宗己酉（1789）年滅亡，但地方上對於黎顯宗和黎裕宗等後黎君王的追念，

⁹吳梅，《詞學通論》（《民國叢書》第五編 54 文學類，上海：商務出版館，民國 23 年四版），第九章，概論四，「明人詞略」，頁 142：「庚寅攬揆，或獻以諛詞」。

¹⁰《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 年），第 3 冊第 2 集，頁 666。

¹¹《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 年），第 3 冊第 2 集，頁 668。

反映在碑刻時間上，甚至連南方阮朝在王朝開始時，仍使用黎朝景興年號直到 1802 年為止¹²，以符合百姓民心的期望。「玉庵橋碑記」碑文上的「黎朝」標註，即屬明證。還有編號 2671 的「長美社碑記」對於西山朝稱之為「偽西」，並保留後黎朝景興年號也是一例。

對於阮韞甫的名諱，有賴其它碑文資料，方能得知。第一為編號 2664「垂溪橋碑記」的「勸捐并總工辛亥科同進士原檢辨府務陸領內閣修撰請假回貫阮城」¹³之文字記載，因為都梁總的辛亥科進士僅阮韞甫一人，永盛二十一年（1867）正為阮韞甫服母喪居鄉期間，故可知阮城即為阮韞甫。再查閱越南《國朝鄉科錄》又安省的科舉名錄，有「阮元城」條，下列「又安梁山都梁 有做之于 廷珪之弟 辛亥科三甲官內閣參辦 告回」¹⁴文字說明，正與阮韞甫登科年及家世背景相符，藉此確認阮韞甫的名為「元城」。至於「垂溪橋碑記」的「阮城」署名，為對其名的避諱省稱，根據《禮記·曲禮上》有「二名不偏諱」，段玉裁解釋為「謂二名不一一諱也。」¹⁵即為名的二字，可以只避其一，不須二字皆避。對於「二名不偏諱」舉例說明尚可見於《禮記·檀弓下》：「夫子這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¹⁶所以「垂溪橋碑記」提及「阮元城」時，稱其為「阮城」，即屬「二名不偏諱」¹⁷。第二為編號 2671 的「長美社碑記」最後一列有「本縣辛亥科第三甲同進士出身禮部儀文司司務阮元城韞甫校訂」，即為碑銘文獻中出現最完整的全名和字。所以壽藏銘雖未寫出阮韞甫的名諱，尚可從上述兩面碑文內容得知當為阮元城，而壽藏銘當屬二名完全避諱的記載手法。

阮韞甫為傳統的越南儒生官宦，從《國朝鄉科錄》的阮元城條目上記有「父子兄弟登科」¹⁸可知其家一門數傑，父兄俱有功名宦籍。因壽銘碑內文提及「父槐廬公嘉隆舉人」，故再查《國朝鄉科錄》嘉隆年間可得「阮有做」下有「南塘都梁 三甲元城，舉人元珪之父， 官翰林院直學士。」¹⁹可得：阮元城之「城」字又寫作「城」字，其兄「廷珪」又有「元珪」寫法，父親為阮有做，槐廬公，以上相關資料。父親對於鄉里建設不遺餘力，影響阮韞甫亦多參與地方事務。當然也可解釋為鄉里對於地方登科顯貴人士，多借重其名以為號召，列名碑文以顯份量。這種情況反映在本文六方碑石中，例如「梁山縣碑記」碑文為壬辰科南定省進士杜光所撰寫，亦名列《國朝鄉科錄》²⁰，為又安等地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此位杜光即《大南寔錄前編》²¹編修者之一，紹治四年（1844）時任職於翰林院直學士。「都梁總碑記」由又安省紹治丁未（1847）

¹² 據維基百科的越南年號表，<http://zh.wikipedia.org/wiki/景興條目>有：「黎顯宗逝世後，改年號景興為昭統。不過南方的阮主仍舊使用景興年號，直到 1802 年為止。」

¹³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 年），第 3 冊第 2 集，頁 664。

¹⁴ 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卷三，嗣德戊甲，頁八左。

¹⁵ 《禮記》，《十三經注疏》（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89 年。），〈曲禮上〉，卷三，頁 58。

¹⁶ 《禮記》，《十三經注疏》（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89 年。），〈檀弓下〉，卷十，頁 193。

¹⁷ 王新麗，〈禮記與避諱〉，《〈古典文獻學研究〉》，2008 年 10 月，頁 112~114。），頁 114 提及宋人對諱禁極嚴；明代以萬曆為界，前疏後密；清雍乾之世，也是避諱至嚴的狀況。因此越南碑銘此期即屬避諱嚴格的時期。

¹⁸ 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卷三，嗣德戊甲，頁八左。

¹⁹ 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卷一，嗣德嘉隆己卯，頁三十一右。

²⁰ 《國朝鄉科錄》，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卷一，明命戊子，頁六十八左。

²¹ 《大南寔錄前編》，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諭，頁一左。

中舉、癸丑（1853）進士探花的阮德達撰寫，《國朝鄉科錄》對其記載亦有「父子兄弟登科」²²之語，出身又安省清漳縣橫山村，曾任又安提學。因此藉由越南地方碑文內容可以查考出不少當世在地的官宦名家，以為儒宦世族的足跡身影。

參、六方與阮韞甫有關碑文之整理綜述

本單元對於英山府其餘六方十四面的碑文內容加以整理，綜述其內容以為阮韞甫形象的進一步勾勒。不過因為有些碑文內容僅為祭田面積、捐款名單、會辦人員等數字之資料，本單元對此並不全文列出，僅就有關文字和詞語加以引述。雖然已知阮韞甫的名為「元城」，但因碑文記載多稱「韞甫」²³，故本單元仍以阮韞甫稱之。

英山府修建兩座橋樑的紀念碑文都提及阮韞甫，一為「玉庵橋碑記」²⁴，一為「垂溪橋碑記」²⁵。編號 2666 為「玉庵橋碑記」正面，其全文如下：

我安省城西北上為英山府，治途沿金盆山逕玉庵溪，溪在英兼轄之梁山縣界，首眾（泉？）澗合注，水甚湍急，舊嘗有橋，潦至輒壞，行者病於涉，辰詛舉贏，久弗克修，今春奉

恩詔，凡民間橋梁皆得給帑營理，禮部司務同進士阮君韞甫，梁之都梁人，辰奉檢辦英府務主，與是橋而重於支帑，請於 督部堂勸捐敷之。大人曰可歸謀於梁之豪聞者，咸樂旬日間得捐助錢二千餘緡，於是鳩工□料雇匠，興築石其兩岸，橫架鉄木，計費一千八百餘緡，閱三月而橋成，使人徵文于潘槐庵，且云以人之財，濟人之事，人之善當有不可沒者，吾第恐攫金粧取笑人世也，槐庵曰夫苟博一職，蒞一州一郡，浚民膏脂以事土□，而且豎□銘功，遽擬不朽，謂之言語之木石也亦宜。而今也不然，國政重焉，民利溥（薄）焉，事不可以已者，事人之事，財人之財，然非其人不舉，況乎成必有壞，壞必有修，又安知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昔也乎。是其材料與其歲月當共傳之，以示來者碑云乎哉，乃次其言，質諸 藩使魏翁，翁亦曰可愛書焉，以復于韞甫而命之石黎朝永盛乙丑（1865）之夏季中鏡

府陪清川副榜商辦省務槐庵潘廷樞謹敘

編號 2665 的碑文背面為會辦造橋事的多位人員名單，包括「純忠總舉人阮廷仕、秀才阮文智、

²² 《國朝鄉科錄》，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卷二，紹治丁未，頁八十一右。

²³ 劉恭懋，〈古代稱謂禮貌語中的人名稱呼〉，《貴州教育學院學報》（2001年，第6期，第17卷（總第66期），頁47~50。），頁47：「在古人看來用字稱人能表示恭敬，用名稱人就顯得輕慢。」並舉《春秋左傳》為例說明，「古人對稱名和字很慎重，除非尊長對卑幼，或有特殊情況，是不能隨便用名來稱人的；相反，用字自稱就不謙虛，自稱只能用名。」維基百科資料 <http://zh.wikipedia.org/wiki/在中國人名>：「在中國傳統禮儀上，通常僅長輩可喚人之『名』，平輩或晚輩稱字不稱名，即使是帝王君主平時對臣子亦稱字，若稱名則較為輕蔑，甚至是意指其人罪。」

²⁴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年），第3冊第2集，頁668、667。

²⁵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年），第3冊第2集，頁666、665。

秀才玉曰顯、秀才阮文珪、副總阮效。陶瓦社總目何文義、管督阮登春、玉庵村舊里長阮文□」，而捐助銀錢人士的名單更是洋洋灑灑的近百人，足見地方人士對於造橋事的熱烈反應。

修造此橋的原委，據潘槐庵撰述可知為西元 1865 年春季時，嗣德皇帝降旨將撥款修建民間各地橋樑，身為禮部司務的阮韞甫，立即替英山府梁山縣申請修繕款項，不過未拿到公款，僅得到自行向地方鄉紳募款的答覆。阮韞甫只好向梁縣百姓勸募，結果獲得鄉民大力支持，共募得二千餘緡捐款。建橋工程歷時三個月，僅花費一千八百多緡即完成。玉庵橋落成時，阮韞甫請潘廷樞（潘槐庵）題辭，以誌修橋事。皇帝下詔修橋為 1865 年春之事，完成碑記則為夏季中期的事，雖然西元 1865 年正為阮韞甫因母喪歸鄉的時期，但夏季碑文題寫時，據內容可知阮韞甫尚未服喪，仍位居禮部司務之官。故阮韞甫服喪應於此年夏季之後。故此件修橋碑記可進一步補充阮韞甫 1865 那一年的細節過程。

原本打算替故里爭取公款，不料請款落空，反過來只能依賴地方人士捐款，才可完成阮韞甫建設故鄉的心願，阮韞甫對此有「以人之財，濟人之事，人之善當有不可沒者，吾第恐攫金粧取笑人世也」感慨，流露出身在朝中，卻對皇帝公告修繕款項都無能為力的失落感。因此潘槐庵寬慰他，如今世局不安，國政沈重，本就不利於百姓生計，為官者只要能為民著想、替地方盡心盡力，必能傳世不朽。所以玉庵橋碑記記錄著阮韞甫官場生涯上的一次失意，有著某種程度的挫敗，讓阮韞甫對此耿耿於懷。

玉庵橋事過後，都梁總又有一件造橋事與阮韞甫有關，可為白玉社集福村的「垂溪橋碑記」，其編號 2664 正面內容全文如下：

永盛貳拾壹年參月拾陸日都梁總紳色豪目為編理作集福村垂溪橋所有會辦員人及支費工料何項各數千詳列如左

一會辦員人以下

勸捐并總工辛亥科同進士原檢辦府務陞領內閣修撰請假回貫阮城

監工秀才阮典秀才阮德奎秀才阮洽雇飭民夫試差該總黎士宴外委副總阮文太

知工塘塔村總教阮德欽集福村舊里長陳文賜塘塔村舊里長阮德豐

寫碑長盛村試生阮膺碑工長盛村潘文康橫山村阮伯題

一交辦品料以下

祈謝禮品錢陸拾貫 節次會費錢五拾貫 大石錢五百五拾貫

沙礫錢參拾陸貫 石灰錢壹百陸拾五貫 鉄木并載錢肆百玖拾貫

磚瓦錢玖拾貫 紙蜜錢貳拾五貫 木匠錢壹柒拾貫

砌匠并役夫錢壹百肆拾五貫 石碑并載錢玖拾貫 碑堂工料錢五拾貫

物料并雜役錢捌拾五貫 豈橋并平治橋頭民夫錢柒拾五貫

合共貳千捌拾貫

又修築仙橋官路並加修玉庵橋并移建碑堂共貳百參拾貫

對於未列干支的「永盛貳拾壹年」之紀年方式，如前所述，未為後黎朝的黎裕宗年號，必須藉

由其它碑文的紀年慣例進行比對，才可引為時間依據。因為「梁山縣碑記」亦以永盛為年號，並以丙辰干支紀年，再將其餘可考的相關資料進行判讀，例如此碑內容提及阮韞甫父親為癸卯年翰林院直學士，癸卯年為西元 1843 年，時間上頗為符合；因為西元 1865 年到 1868 年之間，正為阮韞甫母親去世回鄉服喪期間，正符合「垂溪橋碑記」的「請假回貫」之語。由此可判定此碑當屬西元 1868 年，此年稍後阮韞甫將結束喪期為平定省督學。

「垂溪橋碑記」的正面內容為參與修橋的會辦人員名單，以及建橋各式物料的金額，最後一行為此次修建工程，兼及仙橋官路的修築、玉庵橋的加修和移建碑堂工程。背面則為白塘社、都梁社、文場社、清流社、濯清村、德美村、朗田總七地鄉紳百姓們的捐供名單。

由上述兩座造橋碑記，可以觀察到阮韞甫曾於 1865 到 1868 年間，兩度積極參與地方修繕工程，雖然玉庵橋的捐款和監工名單皆未見其名，但碑記詳述其一開始爭取造橋公款，隨後又主持地方募款的貢獻；垂溪橋工程中則將阮韞甫列為會辦名單之首列，指出其勸捐和總監工的貢獻。由此可看出阮韞甫對於地方建設的參與施力痕跡，成為前後兩次造橋事務的重要主導人員。若從其正值母喪的前後時期推想，遇母重病或去世，藉由善舉或為祈福或為追薦，屬於阮韞甫當時的動機推測；當然也有可能是正逢歸鄉居喪時期，才會參與地方事務如此深入。兩者皆因缺乏更多的相關資料，僅能暫且擱置。

白玉社還有一方碑記與阮韞甫有關，即永壽四年「果山祠碑記」背面的供田說明中，出現「本總都梁社進士鴻臚寺少卿阮供田」²⁶字樣，可知此位阮姓鴻臚寺少卿當屬阮韞甫無誤，唯碑記時間和內文所述暫且難以判別歷史事件和確切年代，只能作為阮韞甫與白玉社關係密切的又一佐證。

不過英山府對於地方之光的阮韞甫，不僅有上述兩方造橋碑文的記載，還有殷盛社兩方文址碑文足供參閱，編號 2659 的「梁山縣碑記」²⁷正面，編號 2662 的「都梁總碑記」²⁸正面，都有阮韞甫的身影存在，甚至可以看到其父阮槐廬對於地方事務的參與足跡，作為阮家除了書香傳家的仕宦背景，更添熱忱造福鄉里的為善形象。

編號 2659「梁山縣碑記」的正面為：

縣有祠曰斯文，祭古矣，梁山領總五，其四南塘之都梁、純忠、白河、朗田，其一清漳之

鄧山。 庚子（1840）始別為縣 癸卯（1843）翰林院直學士槐廬阮君，會縣紳卜地

于椒山，壇而祭之，別其始也。後數稔文場阮君，都梁阮君，相繼第進士諸科，舉人秀才

日益夥，乃謀壇而祠。[項]縣籍者[依]次出錢，有物力者亦樂割產，[茘]村程功為祠正堂，

²⁶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 年），第 3 冊第 2 集，頁 632、633。

²⁷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 年），第 3 冊第 2 集，頁 661、662。

²⁸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 年），第 3 冊第 2 集，頁 664、663。

前

堂及東西廡瓦蓋專瓦砌以 辛亥（1851）冬起工，越癸丑秋工竣，徵記于余。余惟夫古

之入學必釋菜于

先師禮也

今文治大興，上自國都，下及閭巷，莫不有學，所在州縣莫不有

先師之祠，梁山新縣也，是祠也，建蓋因塘漳之舊，而為梁山之始，從此風雅蒸蒸，人才必發，蔚然為聲，名文物之地，不其是常歟。若夫前後迴環水墨香也，甲乙峙立筆峰秀也，江山清淑之氣，萃於此斯文之脉，山河與壽矣，爰記其事而鑱之石

永盛玖年丙辰（1856，嗣德九年）柒月貳拾陸日

賜壬辰科（1832）第三甲同進士出身中順大夫鴻臚寺鄉領乂安等處地方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杜光撰

因為梁山縣於 1840 年開始別立為縣，任職翰林院直學士的阮槐廬於 1843 年召集地方鄉紳，先於椒山設壇祭祀。碑文中提及文場社的阮君和都梁社的阮君，二人相繼進士及第，又有多位舉人秀才產生，在此士風下促使地方建造文址文祠。雖然碑文中未直接明寫兩位阮君的名字，但另一文址碑銘：「都梁總碑記」有明確的阮愷甫和阮韞甫²⁹名字，也是將二人同時並列，可知文場社的阮愷甫和都梁社的阮韞甫必為當時梁山縣建造文祠最直接因素。尤其建祠起工時恰為阮韞甫登科及第之年，力主建祠人士又為阮韞甫之父，父子兩人與地方建設的密切關係由此可知。

越南對「文址」的定義，與中國用字方式有所不同。這兩方碑址為都梁社殷盛村的「文址」，乍看之下以為是「文祠之址」的解釋，其實不然。據潘繼炳「文址文祠」條目下的說明：「有屋謂之祠，有壇謂之址，奉先賢聖師孔子、或奉邑中科宦先賢，為儒學傳教紀念，府縣總社皆有之。」³⁰所以有建築房屋為「祠」，有祭壇的稱「址」，所以奉祀孔聖、地方先賢等儒學人士的「文址」，為簡單的奉祀建築，「文祠」才是完善建制的奉祀建築。這種奉祀建築的區別，可透過越南地方上對於「廟」「亭」的解釋，得到印證。「廟」為越南地方有節慶活動時，臨時放置神明的無牆建築；「亭」則為長期奉祀神明的有牆有屋頂建築。有些地方的神明無亭只有廟，甚至僅為簡單的建築，例如北寧省有一則「淫神在廟」的說明：「是廟只有一陸，無有柱樑，無有覆蓋。此民恐何日供祭在廟，遇天雨下，濕其敕肉，故民欲作為亭奉事，以免其雨暑者也。而神不欲民社作亭，蓋此神多淫慾之神，恐民作亭有門者，有門則閉，難出難入于亭中，此廟空曠易往易歸，故不欲此社作亭，只欲在廟，易欲于婦女之人也哉。」³¹當然這段民俗記載十分誇張，涉及越南地方信仰的諸多問題，在此不作細究，但此則文獻對於廟亭建築的解釋，正為越南的漢字用法與中國並非全然相等之例，足為本文兩方殷盛村「文址」解釋的參酌依據。因此壇、

²⁹ 羅長山，《越南傳統文化與民間文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70~71 有「中國古代把甫字視作是加在男子名字下的美稱。對此越南人也表示認同，因而許多越南人的字名常用『甫』字作後綴。」之語，足為參考。

³⁰ 潘繼炳，《越南風俗》（越南：河內出版社，1999 年。）頁 10。

³¹ 《北寧省考異》，法國亞洲學會圖書館（Paris SA）馬伯樂書庫（HM），編號 Paris SA.HM.2167。卷一，第一冊，頁 34。

址、廟都為越南簡單設置的奉祀形制，不一定有屋頂或牆。本為文址之壇祭形式，在阮槐廬主導下，或許因其子阮韞甫登科，連同先前登科的阮愷甫，地方上既然算起來已出現了兩位進士，可就原本的文址進一步建造成文祠（斯文祠），並有祭田以供修繕祭祀雜務之支出。不過在碑址上仍以「文址」之名記錄，以示此地之淵源。

編號 2662 「都梁總碑記」正面內容為：

聖賢之祠，所以訓久德也，蓋常典也，而文運關焉。□今□下國有學、黨有庠、皮弁奉璋之所洋洋乎遍都邑矣，都梁者梁山縣五總之一也，得社四、村二十有三。方縣之初設也，都梁直學士阮君槐廬始協縣紳壇祀于其總，清流社之椒山，尋復鳩工營建祠屋，以總人供其役。既畢，當潘進士杜君記之，仍委于其總監奉焉，是總蓋縣轄中之[]者，先前名宿代興，蔚為材□涵浸於聖教旨矣。諸文紳相商肇祀，修簿置田，歲春秋為位，而祭猶未有定所也。後文場社阮愷甫、都梁社阮韞甫，相繼甲第，適縣祠考成，因辞于縣紳同祀焉，既有重加修葺，隆其垣堵，高其閤閤，越二周工完，將碑之徵言於余，余以謂崇祀 光哲此天理之在人心，不可得而泯者，奚求堅於石，抑惟總故，未有會近，迺有之祠宗之制，令□□之及□，始基之成於今，此其為儒風大振之會耶。吾固喜都梁文物之盛，自今其□□日上也，然則是舉也，豈非於斯文一脉有光榮乎！遂記

永盛拾參年庚申（1860，嗣德十三年）五月拾參日

賜癸丑科（1853）第一甲進士探花及第集賢院著作充經筵起居注阮德達甫撰

此碑點出因「聖賢之祠」關係著地方上的文運和文風，當然必須隆重奉祀，祈求後進儒生們也能榮顯鄉里。阮德全在越南乂安省的鄉約介紹中，亦有「文址的孔聖與先賢」之語，指出文址祭祀為鄉社中的重要大事³²，所以鄉約中皆會明確書寫地方人士應該如何維護和祭拜文祠，當為鄉里共同遵守奉行的公眾事務。

編號 2661 「都梁總祭田碑誌」為「都梁總碑記」的背面碑文，內容詳列都梁社、白塘社、清流社、文場社等地方的祭田方位和大小，再次顯示這些村社的共同奉祀文祠，即屬這座由阮槐廬主導興建的文祠。此外，對於「都梁總碑記」中的「文場社阮愷甫、都梁社阮韞甫，相繼甲第，適縣祠考成，因辞于縣紳同祀焉」是潘繼炳所謂的「及在文祠，則進士位在督撫之上，亦有秀才以上，方得豫縣文祠。」³³這是屬在世時即受地方文祠的尊崇列名。阮德全則以「有學識者去世後據鄉例還被推保為『後』祀於文址」³⁴以死後立後的祠祀形制加以說明。雖然前者偏向在世時的列名安排說明，後者著重在死後的祭祀形式解釋，兩者或可統整為文祠之立後奉祀，屬於越南立後文化類型之一？因為尚未針對文祠的立後碑文進行梳理，一時未見此類碑文，暫未能加以定論。只能單從「因辞于縣紳同祀焉」推斷，先判讀為生前即在文祠受到奉祀，至於文祠的供奉儀式和形制安排，尚賴更多文祠碑銘資料以分析判斷，為避免離題，有待另闢專文

³² 王三慶、陳益源主編（《2007 東亞漢文學與民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樂學書局，2007年12月。），頁459。

³³ 潘繼炳，《越南風俗》（越南：河內出版社，1999年。），頁9。

³⁴ 王三慶、陳益源主編（《2007 東亞漢文學與民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樂學書局，2007年12月。），頁460。

以為整理說明。

阮韞甫對於地方事務的參與，尚可見於英山府純忠總長美社橫山村文祠紀念碑銘，正面為編號 2671 的「長美社碑記」³⁵，全文如下：

天下通祠者 聖賢也，歷代以來祀典隆重。我 國朝文治昌明，儒風蕩發，所在社村莫不□推，而光大之人心也，天理也。本社舊號長僕，今改為長美。村有四順樂也，多文也，橫山也，重光也，神祠、佛寺、文址、亭宇各別。惟有合祭一所，前開營建于本社，橫山村之界分同園處，其地脉自荊山而下，轉出平洋，突起土星，辛龍八首，右邊拱向則葵山之一帶，前面對照則腰山之三台，遠深朝應則雙鎧山之高聳。堪輿家以辛來巽應為合格是也，至若室局之曠衍，砂朱之排列，皆可以目遇之而成色矣。溯其初，社內自故黎預中監生者三，有仕至知矣，進而有仕翰林侍講中校生俊生者五十人餘，詎非吾道之一泰歟，抑風土之所關歟。迨偽西兵燹後，□以多事修而復之，孰其尸之經百年來，而仍然一遺址矣。往

丁未（1847）春本社秀才阮文智，舊長慶府知府詹事福林伯阮公之裔也，協與士人等結為會謀，所以振起之，相與出錢過買田土，取利以祭。庚申（1860）秋單呈修補永準付，壬戌（1862）夏再會本社員職，協同高議，取公利出私貲，以圖營葺。於是擇地師相之，徧覽山水曰無踰於此者，我先輩作事謀，始得其所哉，遂于故址立癸丁向□吉起工，以十五年壬戌（1862）孟秋，經始十六年癸亥（1863）仲春落成，內上堂及兩廡四村，修理下堂。橫山村私造並蓋以瓦四面，周圍各牆以磚土會修理，計貲一千五百餘緡，非敢侈前□也，亦薦馨有所也。夫吾道在天地間周流磅礴，固不以是為隆污，然廢者舉之，壞者修之，良心之廢也，風化之基也，徒此而春秋昭祀，奎藻澄輝，登斯堂者，孰不曰□名文物之所萃然歟，今而後有能掇儒科登賢籍，以光我江山，於以仰邀斯文之福，其在斯乎，是為記。

本總舉人原充皇親講習□授富安道教授阮登揚鳳林勗齋撰

本總舉人原翰林院編修領弘化美化二縣訓導調補咸順府教授阮仲永鳳崗貞伯潤色

本縣辛亥科第三甲同進士出身禮部儀文司司務阮元城韞甫校訂 文場社潘廷擢奉寫

編號 2672 「士會全碑記」背面內容則為長美社祀田的位置和面積，以及出資供奉的人員名單和金錢數字。「長美社碑記」也是一座文祠，碑址仍以「文址」之詞書寫，社名本為長僕社，後改為長美社。原本有「文址」，在西山朝兵荒馬亂時遭焚毀，百年來未能復建。西元 1847 年長美社秀才阮文智與同社鄉人共同出資購買田土，以為祭祀費用。再來以祭田之利，在原文址上營建文祠，從嗣德十五年（1862 年）孟秋開始興建，於嗣德十六年（1863 年）仲春完成，共花費一千五百餘緡。此碑由林勗撰寫，阮仲永潤色，阮韞甫負責校訂。此碑列出阮韞甫的全名，為數方與阮韞甫有關的碑文中僅見之例。而從碑文中提到西山朝的「偽西」用語，以及背面編號 2672 「士會全碑記」中所列的景興年號，可見越南民間對於後黎朝的緬懷推崇和欽慕心態。「士會全碑記」有「景興拾陸年季春月穀日」之紀年，可知當時為西元 1863 年，正值阮韞甫身居禮部司務之職，屬掛名以為鄉顯榮耀性質，應非真正的校訂工作，由此可知阮韞甫在鄉里間

³⁵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 年），第 3 冊第 2 集，頁 673。

的崇高地位和知名聲望。

依序觀察這六方碑文所刻劃出的阮韞甫形象，早年阮韞甫為「梁山之光」「英山之光」，地方父老在地方建設的相關碑記上，皆刻列阮韞甫之名以為榮耀。依越南碑記常見慣例，必須捐款才能列名，檢閱與阮韞甫相關碑文，並未查見其捐錢紀錄，可見鄉里認為其名足以榮顯鄉里，或是阮韞甫出力貢獻程度足以刻撰碑文，所以才會在碑文題記上列刻阮韞甫名字。再者，阮韞甫從政不到二十年，任職里仁府知縣時，因堤潰失職被降職為禮部司務；居禮部司務時，替鄉里建設爭取的公款遭到駁回。接下來奉派的官位皆屬文書職務，雖曾拔擢為鴻廬寺少卿之官，但阮韞甫隨即以身體欠安，或為心灰意冷場的狀況下，開始他四十六歲壯年退休的隱居生涯。縱觀其一生在官場上無疑是失意不順的，對比鄉里父老對其人或其家的支持，阮韞甫提早辭官返里的心理是可以料想的。而其安排身後事以濃厚的漢化詞語：「壽藏」，並非越南地方普遍常見的「立後」、「後忌」形式，足見其漢文化色彩的欽慕傾向。

肆、結語

阮元城（又有阮城，阮城兩種寫法），字韞甫，號香峰、別號山堂恙夫，為乂安省英山府、梁山縣、都梁總、都梁社、錦玉村人士。屬於乂安省的士宦世家，高祖、曾祖、祖父皆有功名官銜；父親阮有做，槐廬公為嘉隆時舉人，曾任山西興安省按察市政，以翰林直學士終職。阮韞甫兄弟七人中，長兄為秀才，二兄為舉人阮廷珪，即阮元珪。阮韞甫排行第三，生於乙酉年（1825），27歲於辛亥年（1851）進士及第。雖為編修和陪侍官職，但隨即於隔年的壬子年（1852）因父喪扶柩歸鄉，除喪後外派為里仁府的知府。後來因里仁府的堤潰事，被降職為禮部司務。乙丑年（1865）因母喪歸鄉，戊辰（1868）除喪後為平定省的督學。庚午（1870）轉任為國子監司業。辛未（1871）秋為鴻臚寺少卿，隨即因病乞歸，在純忠總的長美社順樂村養病。庚辰年（1880）在長美社的重光村卜吉地為壽藏，由阮韞甫的門生們共同為老師撰寫壽藏銘。

根據「重光村墳墓碑」的碑址註明，阮韞甫應該就葬在長美社「重光村」。因此阮韞甫出身於都梁社「錦玉村」，因及第登科名列於都梁社「殷盛村」文祠，在禮部司務任內主持純忠總鳳儀社玉庵橋的建造工程，41歲時服母喪還鄉時參與白玉社「集福村」的垂溪橋修築事宜。46歲即退隱養病於長美社「順樂村」，56歲替自己在選好葬地。至於阮韞甫何時去世？日後又有何事蹟？可從越南史書《國朝正編撮要》略窺一二。

《國朝正編撮要》在同慶元丁亥年（1887年）有「十一月乂安鴻臚寺少卿阮城出首，尋病死。」記載³⁶，書中所列同慶帝詔書中的招降名單，亦可見到「阮元城」之名³⁷。足見阮韞甫為阮朝末年擁立咸宜帝，反抗法國殖民的地方領袖之一。只是越南的勤王運動終究失敗，阮韞甫不得不向同慶帝投降，隨即於1887年病逝。因此阮韞甫在越南阮朝歷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為地方上舉足輕重的關鍵人物。

³⁶ 《國朝正編撮要》，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卷六，頁二十右。

³⁷ 《國朝正編撮要》，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卷六，頁十七左。

透過阮韞甫營造壽藏之舉，及所留存的壽藏銘，足為越南文獻中珍貴的漢文化影響之典範。越南生前預立奉祀的「立後」習俗，為《漢喃銘文拓片總集》眾多碑銘中最多的一類，「壽藏」和「壽藏銘」亦屬其中一員。「立後」是在石碑上銘刻著受祭者的身份事蹟，以及鄉里奉祀的時間與儀式，將此碑置於村社神佛祠宇文廟文址的後方或左右，讓自己死後可以得到僧尼鄉里父老的供奉祭祀，梅園段展《安南風俗冊》的「忌后」條目介紹為：

....然後本甲本村本社認辨立碑為記，有寄忌於伏寺，忌日由僧尼辨禮，供於寺前曰后伏；有寄忌於廟亭，忌日由社民辨禮；祭于亭宇曰后神，其后神之禮最為隆重，需費甚多，非富貴有勢力及有功德於民者，不能。亦有子孫盛昌，祠堂香火已有祀事，又欲寄忌或后伏、后神以壽其傳云。³⁸

所以「立後」又稱「忌后（後）」，佛寺中的後佛由僧尼負責祭祀，廟亭、亭宇的後神由鄉里人士共同拜祀，還有雖具祠堂以為子孫祭拜，但又安排後佛後神方式再行祭拜。據阮文原說「甚至還有後鄉、後亭、後甲、後巷、後店、後貺、後族、後忌等多種」³⁹衍生出來的眾多立後文化類型。

由上述對於立後文化的說明，可知壽藏與立後確實同屬生前預為死後事的安排，但壽藏銘所遵行的傳統墓誌銘之基本格式，有諱、字、姓氏、鄉邑、族出、行治、履歷等內容。後碑銘文除了列出上述基本格式，更重要的是記載鄉里共同奉祀的儀式要項，以為日後遵行的依據。因此一為個人家族事務，一屬地方上公眾事務。所以「立後」和「後神」為越南特有發展的奉祀現象，「壽藏」和「壽藏銘」則為傳統漢文化色彩的喪葬現象。又安省的阮韞甫告病歸里後十年，雖僅五十六歲之壯年，在不知何種背景和心態下，替自己營造壽藏、由門徒刻寫壽藏銘，而不是越南鄉里盛行的立後方式，足見阮韞甫對於漢文化的接受程度，成為越南儒士受到中國文化影響的例證。

再者藉由與阮韞甫有關的五方碑文內容，足以了解越南官宦人士與地方建設的密切關係。越南士人在及第為宦後仍關注鄉里福祉，積極參與地方建設，貢獻一己之力，為儒家傳統不忘本的觀念。而地方建設邀請傑出人士撰寫碑記，或掛名監工等榮譽職務，即為光耀故里的營造模式。

³⁸ 越·梅園段展，《安南風俗冊》，越南維新戊申二年（1908），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書，編號：VHv.2665。

³⁹ 越·阮文原，〈越南銘文及鄉村碑文簡介〉（《成大中文學報》，第 17 期，2007 年 7 月），頁 197~206。

參考文獻

-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市：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
- 北宋·歐陽修，《新唐書》，臺北市：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市：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
- 清·汪俛，《事物原會》，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
- 越·阮文原，〈越南銘文及鄉村碑文簡介〉（《成大中文學報》，第17期，2007年7月），頁197~206。
- 越·梅園葭展，《安南風俗冊》，越南維新戊申二年（1908），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書，編號：VHv.2665。
- 越·潘繼炳，《越南風俗》，越南：河內出版社，1999年。
- 吳梅，《詞學通論》，《民國叢書》第五編54文學類，上海：商務出版館，民國23年四版。
- 《大南寔錄前編》，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
- 《北寧省考異》，法國亞洲學會圖書館（Paris SA）馬伯樂書庫（HM），編號 Paris SA.HM.2167。
- 《國朝鄉科錄》，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
- 《國朝正編撮要》，漢喃古籍文獻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lib.nomfoundation.org/>。
- 《漢喃銘文拓片總集》，越南漢喃研究院出版，2005年。
- 《禮記》，《十三經注疏》，臺北縣：藝文印書館，1989年。
- 王三慶、陳益源主編，《2007東亞漢文學與民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樂學書局，2007年12月。
- 王新麗，〈禮記與避諱〉，《古典文獻學研究》，2008年10月，頁112~114。
- 劉恭懋，〈古代稱謂禮貌語中的人名稱呼〉，《貴州教育學院學報》，2001年，第6期，第17卷（總第66期），頁47~50。
- 羅長山，《越南傳統文化與民間文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4月。

